

2024 年度

石嘴山市人民检察院  
部门决算

# 目录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 (四)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五部分 附件**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部门职责

石嘴山市人民检察院是法律监督机关，领导全市检察机关的工作，接受自治区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对石嘴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职责是：

（1）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全市检察机关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贯彻落实上级人民检察院、同级党委的部署要求。

（2）依法向石嘴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3）领导全市人民检察院的工作，对下级检察院相关业务进行指导，研究制定全市检察工作总体规划，部署检察工作任务，推进检察工作落实。

（4）依照法律规定对由市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领导全市检察机关开展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的侦查工作。

（5）对全市重大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领导全市检察机关开展对刑事案件的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工作。

（6）负责应由石嘴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全市检察机关对刑事、民事、行

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7）负责应由石嘴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领导全市检察机关开展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8）负责受理向石嘴山市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领导全市检察机关的控告申诉检察工作。

（9）负责对全市检察机关在行使检察权中作出的决定进行审查，纠正错误决定。

（10）负责对检察工作中的具体法律应用问题进行研究。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法律政策理论研究工作。

（11）负责全市检察机关的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组织指导全市检察机关教育培训工作。

（12）领导全市人民检察院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协同地方党委、上级人民检察院管理本院检察人员。

（13）领导全市人民检察院的检务督察工作。

（14）规范和指导全市检察机关财务装备、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15）负责其他应当由市级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 二、机构设置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石嘴山市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 1 个，为石嘴山市人民检察院本级。石嘴山市人民检察院为国家检察机关，属于财政全

额拨款的行政单位，单位机构数为 1 个，单位预算级次为一级预算单位，执行政府会计制度。

根据职责，石嘴山市人民检察院内设 12 个机构，分别为：办公室、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第七检察部、综合业务部、检务保障部、检务督察部和政治部。

##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元

单位：宁夏石嘴山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 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 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4,466,636.3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1,00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19,310,068.05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3,623.49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3,101,226.5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820,80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436,60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24,470,259.86	<b>本年支出合计</b>	57	24,669,694.5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603, 472. 25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404, 037. 54
总计	30	25, 073, 732. 11	总计	60	25, 073, 732. 1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余结转情况					

## 收入决算表

## 公开 02 表

单位：宁夏石嘴山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金额单位：元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49,692.00	1,349,69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49,692.00	1,349,69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71,424.00	971,42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78,268.00	378,26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宁夏石嘴山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4	5	6
			合计	24,669,694.57	18,810,991.46	5,858,703.11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0.00	0.00	1,00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000.00	0.00	1,00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0.00	0.00	1,00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9,310,068.05	13,482,364.94	5,827,703.11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01,226.52	3,071,226.52	30,00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30,000.00	0.00	30,00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16	引进人才费用		30,000.00	0.00	30,00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71,226.52	3,071,226.5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18,226.52	1,318,226.5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68,700.00	1,168,7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84,300.00	584,3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20,800.00	820,8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20,800.00	820,80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93,500.00	493,50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27,300.00	327,30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36,600.00	1,436,60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36,600.00	1,436,60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58,332.00	1,058,332.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78,268.00	378,268.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宁夏石嘴山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金额单位：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4,466,636.3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000.00	1,00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9,304,316.34	19,304,316.34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101,226.52	3,101,226.52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820,800.00	820,80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436,600.00	1,436,60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24,466,636.37	<b>本年支出合计</b>	59	24,663,942.86	24,663,942.86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447,612.8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250,306.33	250,306.33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447,612.82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b>总计</b>	32	24,914,249.19	<b>总计</b>	64	24,914,249.19	24,914,249.19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宁夏石嘴山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24,663,942.86	18,805,239.75	5,858,703.1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0.00	0.00	1,00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000.00	0.00	1,000.00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0.00	0.00	1,00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9,304,316.34	13,476,613.23	5,827,703.1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01,226.52	3,071,226.52	30,00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30,000.00	0.00	30,000.00	
2080116	引进人才费用		30,000.00	0.00	30,00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71,226.52	3,071,226.52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18,226.52	1,318,226.52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68,700.00	1,168,70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84,300.00	584,30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20,800.00	820,80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20,800.00	820,80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93,500.00	493,50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27,300.00	327,30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36,600.00	1,436,60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36,600.00	1,436,60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58,332.00	1,058,332.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78,268.00	378,268.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宁夏石嘴山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金额单位：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151,196.3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16,616.8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3,673,755.38	30201	办公费	59,407.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3,426,001.00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4,349,608.00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74.4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置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27,991.2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68,700.00	30206	电费	201,064.56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84,300.00	30207	邮电费	590.57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93,500.00	30208	取暖费	294,089.85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27,30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68,355.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700.00	30211	差旅费	29,964.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58,332.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60,000.00	30213	维修（护）费	17,405.63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37,426.52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81,565.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418,480.52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657,146.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9,20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98,282.82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242,60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2,00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06,80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94,30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24,726.77			
人员经费合计		16,488,622.90	公用经费合计					2,316,616.8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宁夏石嘴山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金额单位：元

2024 年度预算数					2024 年度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88,000.00	0.00	286,000.00	196,000.00	90,000.00	2,000.00	266,622.63	0.00	266,622.63	179,800.00	86,822.63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2024 年度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宁夏石嘴山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金额单位：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宁夏石嘴山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 25,073,732.11 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102,674.60 元，增长 9.15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新招录公务员 11 人，新增调入 9 人，新增调出 6 人，退休 2 人，导致人员经费变动幅度较大。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24,470,259.86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4,466,636.37 元，占 99.99%；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元，占 0.00%；其他收入 3,623.49 元，占 0.01%。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24,669,694.57 元，其中：基本支出 18,810,991.46 元。占 76.25%；项目支出 5,858,703.11 元，占 23.75%；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元，占 0.00%。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24,914,249.19 元，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193,244.38 元，增长 9.88%，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新招录公务员 11 人，新增调入 9 人，新增调出 6 人，退休 2 人，导致人员经费变动幅度较大。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石嘴山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2024 年度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24,663,942.86 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98%。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455,750.87 元，增长 11.06%，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新招录公务员 11 人，新增调入 9 人，新增调出 6 人，退休 2 人，导致人员经费变动幅度较大。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4,663,942.86 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0.00 元，占 0.00%。公共安全支出 19,304,316.34 元，占 78.2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01,226.52 元，占 12.57%。卫生健康支出 820,800.00 元，占 3.33%。住房保障支出 1,436,600.00 元，占 5.82%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3,422,898.16 元，支出决算为 24,663,942.86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30%。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0.00 元，支出决算为 1,000.00 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项经费为年中追加项目，年初无预算，故决算数大于预算数。

2. 公共安全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19,030,498.16 元，支出决算为 19,304,316.34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4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4 年新招录公务员 11 人，新

增调入 9 人，新增调出 6 人，退休 2 人，导致人员经费变动。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引进人才费用(项)年初预算为 0.00 元，支出决算为 30,000.00 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项经费为年中追加项目，年初无预算，故决算数大于预算数。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506,600.00 元，支出决算为 1,318,226.52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60.2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退休人员抚恤金等支出，故决算数大于预算数。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168,700.00 元，支出决算为 1,168,70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预决算无差异。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584,300.00 元，支出决算为 584,30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预决算无差异。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493,500.00 元，支出决算为 493,50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预决算无差异。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327,300.00 元, 支出决算为 327,300.00 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预决算无差异。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933,700.00 元, 支出决算为 1,058,332.00 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13.35%, 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年中追加补缴年度考核奖部分住房公积金, 决算支出增加。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378,300.00 元, 支出决算为 378,268.00 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99.99%,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4 年退休人员按实际在职月数发放住房补贴。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8,805,239.75 元, 其中: 人员经费 16,488,622.90 元, 公用经费 2,316,616.85 元, 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工资福利支出 15,151,196.38 元, 较 2024 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 673,942.38 元, 增长 4.66%。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新招录公务员 11 人, 新增调入 9 人, 新增调出 6 人, 退休 2 人, 导致人员经费变动幅度较大。较 2023 年度决算数增加 784,973.33 元, 增长 5.46%。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新招录公务员 11 人, 新增调入 9 人, 新增调出 6 人, 退休 2 人, 导致人员经费变动幅度较大。

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16,616.85 元, 较 2024 年度年初预

算数减少 92,583.15 元,下降 3.84%。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控各类办公费用,有效节约成本,降低办公支出。较 2023 年度决算数减少 170,813.11 元,下降 6.87%。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控各类办公费用,有效节约成本,降低办公支出。

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37,426.52 元,较 2024 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 811,626.52 元,增长 154.36%。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退休人员抚恤金等支出,导致决算支出增加。较 2023 年度决算数增加 747,684.63 元,增长 126.78%。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年中追加退休人员抚恤金等支出,较上年度支出增加。

4.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元,较 2024 年度年初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单位本年未发生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年初无预算,年中未支出。较 2023 年度决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情况保持一致。

5. 资本性支出 0.00 元,较 2024 年度年初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未使用基本支出经费进行资本性支出,年初无预算,年中未支出。较 2023 年度决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与上年资本性支出情况保持一致。

6. 其他支出 0.00 元,较 2024 年度年初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未无其他支出,年初无预算,年中未支出。较 2023 年度决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其他支出情况保持一致。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288,000.00 元，支出决算为 266,622.63 元，完成预算的 92.58%，2024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我院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用、严控公务接待费用支出、严控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23 年度增加 174,570.10 元，增长 189.64%，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新购置执法执勤用车 1 辆，公务用车购置费较往年增加 17.98 万元。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00 元，支出决算为 0.00 元，完成预算的 0.00%；支出决算较上年持平。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的主要原因是单位 2024 年无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决算数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是单位 2024 年无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与上年保持一致。2024 年度因公出国（境）团组数 0 个，累计因公出国（境）人次数 0 人次。主要用于开展以下工作：无。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286,000.00 元，支出决算为 266,622.63 元，完成预算的 93.22%；支出决算较上年增加 175,316.10 元，增长 192.0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购置车辆为新能源车辆，免收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0.32 万元，原因是原有车辆处置后，单位在用车辆维修维护费略有下调；决算数较上

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新购置执法执勤用车 1 辆, 公务用车购置费较往年增加 17.98 万元。

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179,800.00 元, 购置数为 1 辆,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86,822.63 元, 主要用于新增购置执法执勤用车 1 辆, 公务用车购置费 17.98 万元, 2024 年在用车辆车均运行维护费 1.24 万元, 主要用于车辆加油、维修维护、车辆保险及过路过桥费支出等,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7 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2,000.00 元, 支出决算为 0.00 元, 完成预算的 0.00%; 比 2023 年度减少 746.00 元, 下降 100.00%,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全年未发生公务接待; 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全年未发生公务接待。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 0.00 元, 主要用于无国(境)外接待费支出 0.00 元。2024 年度国内公务接待批次 0 个,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 0 人,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 0 个,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 0 人。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00 元, 本年支出 0.00 元, 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元。较 2023 年度决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 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无。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00 元,

支出 0.00 元，较 2023 年度决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具体情况如下：无。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316,616.85 元，下降 6.8 7%，主要原因是：2024 年单位进一步加强了机关能源消耗控制，宣传节能意识，降低能耗成本，厉行节约，有效控制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299,630.49 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780,543.07 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519,087.42 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299,630.49 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299,630.49 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房屋面积 12200 平方米，共有车辆 7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5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离退休干

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无其他用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 1. 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宁夏石嘴山市人民检察院本级组织对 2024 年度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2 个，包含一级项目 2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202.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总额的 0%。

##### 2. 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石嘴山市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经费”项目自评得分为 96.78 分，“石嘴山市人民检察院 2024 年法学研究及课题经费”项目自评得分为 86.66 分。发现的主要问题有：一是预算绩效观念不深入，思想认识有误区，对预算管理绩效制度的认知不是十分到位，“重分配、轻管理；重支出、轻绩效”的惯性思维还没有从根本上转变，认为预算申报的项目能落实到位和预算安排的资金能用出去就不会有大的问题，没有站在全局高度考虑是不是达到了效益最大化。

二是评价指标体系不完善，实际操作有难度。尽管财政部制定出台了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自治区财政厅也在陆续推出细化的评价指标和落实措施，但是对指标具体设置没有统一的明确规定，没有针对性较强的个性评价指标体系可

供借鉴。同时，既有的评价指标存在定性指标多、定量指标少的弊端，导致出现单位职能不同、支出事项有差别等情况时，针对性不是很强，指标难以量化，评价缺乏依据，直接影响绩效评价的质量。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加强项目绩效目标管理。依据财政厅工作要求、检察部门职能及发展规划，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进行审核，包括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绩效目标的实现所采取措施的可行性、实现绩效目标所需资金的合理性等。

二是进一步加强项目绩效监控。按照年初资金支付计划，按季度对项目资金的支付进行监控，并结合支付进度通报，有效提高资金支付进度，确保绩效目标的如期实现，或对偏离绩效目标、预期无效项目及时提出纠正或调整意见。

三是进一步强化素质培训，加大培训力度。积极参与由自治区财政厅或上级检察部门开展的预算绩效评价培训，同时将预算绩效培训工作列入本年培训工作计划，聘请专业人员向石嘴山地区两级检察院财务人员讲解绩效管理工作，增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人员的业务素质，保质保量完成绩效管理工作。

四是进一步加强项目绩效评价，协调院内各职能部门将预算绩效管理考评加入到日常工作中，形成常规化管理。加强单位项目自评工作，提高报告质量。认真分析研究评价结果所反映的问题，努力查找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中的薄弱环节，制定改进和提高工作的措施。

五是进一步加强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加大绩效考核评价结果对单位的绩效评价工作的指导、监督、检查的力度。也将在以后的工作中建立绩效评价结果的反馈与整改、激励与问责制度，不断完善绩效评价结果的反馈和运用机制，将绩效结果通过检察门户网站和内部网站公布，接受监督。同时，借鉴其他单位工作经验，积极引入有资质的第三方，从项目的立项阶段参与开展重点绩效评价，确保项目资金的合理运用。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第五部分 附件

## 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2024 年石嘴山市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经费					
主管部门		石嘴山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石嘴山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202	202	177.5	10	88%	8.79
		202	202	177.5	—	88%	—
				—			—
				—			—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 总体 目标	聘用制书记员工资, 为保障石嘴山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有序开展, 公开招录聘用制书记员 25 人, 工资社保合计 202 万元。			聘用制书记员工资, 为保障石嘴山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有序开展, 公开招录聘用制书记员 25 人, 工资社保合计 202 万元, 全年执行数 177.5 万元, 执行率 88%。			
绩效 指标 (5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书记员人数	25 人	23 人	10	9.2
		质量指标	办案及时率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20	20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书记员工资社保	202 万元	177.5 万元	10	8.79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就业率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办案效率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98%	98%	10	10	
总 分				100	96.78		

## 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石嘴山市人民检察院2024年法学研究及课题经费						
主管部门	石嘴山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石嘴山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3	0.3	0.1	10	33%	3.3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3	0.3	0.1	—	33%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为繁荣法学研究、推动课题研究,更好服务党委政府决策参考,自治区法学会向石嘴山市人民检察院拨付2024年法学研究及课题经费,进一步拓展法学交流领域、充分发挥在全面推动依法治区和法治宁夏建设发展贡献。			为繁荣法学研究、推动课题研究,更好服务党委政府决策参考,自治区法学会向石嘴山市人民检察院拨付2024年法学研究及课题经费,进一步拓展法学交流领域、充分发挥在全面推动依法治区和法治宁夏建设发展贡献。全年执行数0.1万元,执行率3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石嘴山市人民检察院课题	1个	2个	10	10		
	质量指标	繁荣法学研究,服务党委政府决策参考,法学研究成果转化率	≥10%	50%	20	20		
	时效指标	课题基本完成时限	2024年12月31日前	2024年12月31日前	10	10		
	成本指标	2024年法学研究及课题经费金额	0.3(万元)	0.1(万元)	10	3.33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提升法律服务水平、拓展法学交流领域、充分发挥在全面推动依法治区和法治宁夏建设发展贡献的提升率	≥10%	50%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组织推动宁夏法治建设、营造良好法治氛围、推动普法依法治理、受众公民法律意识提升率,重要领域立法采纳率。	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法学法律工作者满意度、普法宣传受众满意度。	≥80%	90%	10	10		
总分					100	86.66		